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

罚决定书

酉 242 交执罚〔2025〕0087



当事人姓名:石\* 身份证号:5002\*\*\*\*\*\*\*\*\*\*1834 住址: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包家村 6 组 25 号

联系电话:173\*\*\*\*1709

现查明，你石念驾驶渝 B3\*\*\*V 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45 分在酉州高级中学学校路段存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 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上述事实有物证等 证据证实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的 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5000.00 元（伍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适用裁量基准情况：符合《重庆市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》（ 2024 年版本）第 251 项较轻情形。

处以罚款的，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酉阳支行，账号：31840101040005779，

收款人：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（非税收入征缴专户）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 个月内依法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 年 04 月 09 日